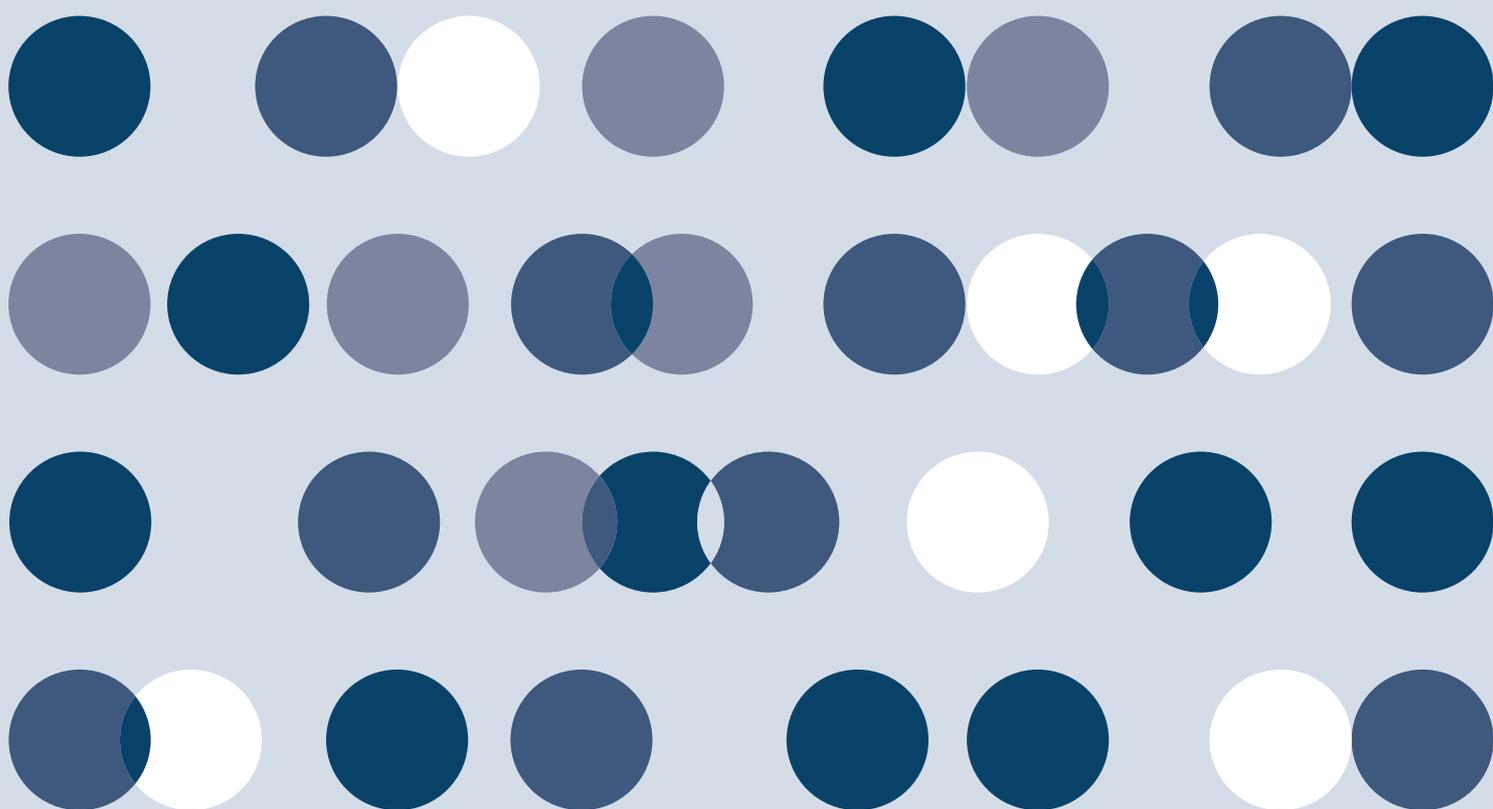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

有關發行人在2016年年報內
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4
第二章：審閱結果	6
第三章：偏離情況分析.....	11
附錄一：數據概要	17
附錄二：過往審閱的範圍.....	22

摘要

1. 2015年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了其對1,237家發行人¹於2014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²情況的審閱結果（「2014年度審閱」）。2016年，聯交所亦刊發了以2015年3月³及2015年6月為年結⁴的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的審閱結果。在持續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的工作中，聯交所亦已完成審閱發行人於2016年遵守《守則》的情況（「2016年度審閱」）。
2. 2016年度審閱分析了1,428家發行人⁵在2016年年報內所作的披露，涵蓋發行人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財政期間。此1,428家發行人都以2016年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72%。2016年度審閱所涉及的發行人中，「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的比率分別為34%、44%及22%。⁶
3. 一如過往的審閱結果，2016年度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高度遵守《守則》，幾近所有發行人⁷均遵守了70條或以上守則條文⁸。
4. 第二章概述2016年度審閱的結果。
5. 第三章概述數個需要特別留意的企業管治範疇。它們是：(a) 提名委員會；(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第三章亦概述發行人就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所給予的解釋。
6. 2016年度審閱結果顯示，2016年修訂《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章節後，大部分發行人都採納了更高水平的報告責任⁹，但在這個範疇的披露仍有待改善（見第三章）。

¹ 1,117家主板發行人及120家創業板發行人。

²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³ 2015年3月的審閱合共審閱了262家主板發行人及56家創業板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

⁴ 2015年6月的審閱合共審閱了66家主板發行人及15家創業板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

⁵ 1,271家主板發行人及157家創業板發行人。

⁶ 在2016年度審閱中，「大型」發行人定義為市值超過42億港元的發行人，「中型」發行人為市值7億港元以上至42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小型」發行人為市值7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三者的定義與2014年度審閱相同。

⁷ 遵守70條或以上的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99.6%。

⁸ 守則條文屬於「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見第10段。

⁹ 守則條文A.5.6條及C部分的修訂條文分別於2013年及2016年生效，見第11段。

如何解釋？

7. 企業管治披露框架旨在促進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以便他們了解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守則》固然是個好開始，但發行人並不應以按章守規為限，務要確保企業管治不是一項照章守規就可了結的差事。
8. 在刊發第9份有關發行人遵守《守則》的審閱結果之際，我們必須表揚那些在這方面表現優秀的發行人，他們的企業管治報告清楚說明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和常規，若有偏離守則條文之處，亦詳盡解釋箇中理由。基於企業管治原則的目的，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經審慎考慮而給出的理由非常重要。總體來說，聯交所期望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解釋均應詳盡清晰，並應：
 - 解釋公司如何偏離守則條文；
 - 解釋不遵守守則條文而另行採取的措施；
 - 描述決策過程；及
 - 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2016年度審閱與2014年度審閱主要結果對照

	2016 年度審閱	2014 年度審閱
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¹⁰	34%	35%
遵守 75 條或以上守則條文	94%	35%
遵守 70 條或以上守則條文	100% ¹¹	98%
按市值劃分的全面遵守水平	大型 > 中型 > 小型	大型 > 中型 > 小型
按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恆指公司」）／非恆指公司劃分的全面遵守水平	恆指公司：40% 非恆指公司：35%	恆指公司：38% 非恆指公司：35%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 （按遵守率由低至高排列）	i.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 的角色區分	i. A.2.1

¹⁰ 進行 2014 年度審閱時有 75 條守則條文。由 2016 年 1 月起，《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有 78 條守則條文。

¹¹ 見註 7。

	2016 年度審閱	2014 年度審閱
	ii. A.6.7：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iii. E.1.2：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iv.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v. A.5.1：設立提名委員會	ii. A.6.7 iii. A.4.1 iv. E.1.2 v. A.5.1
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	8%	12%
披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¹²	97%	47%

¹² 見第 29 段。

第一章：引言

背景

9. 聯交所其中一個角色是提供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從市場監管機構的角度來看，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減少信息不對稱的情況，這又可提高投資者的信任及信心。框架下的強制披露責任指引發行人匯報其企業管治表現及常規，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維持他們對市場的信心。
10. 為此，聯交所2005年發布《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重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如有偏離情況須給予解釋。建議最佳常規則僅屬指引。
11. 《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近年經過數次實質修訂，尤其是：
 - (a) 2010年12月，聯交所全面檢討《守則》，並就《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提出多項修訂建議。修訂後的《守則》¹³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發行人對於守則條文數目由45條增至75條反應正面。
 - (b) 2012年12月，聯交所發布守則條文A.5.6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同時亦須披露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¹⁴
 - (c) 2014年6月，聯交所就檢討《守則》的內部監控章節進行諮詢。《守則》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將三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即由自願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修訂後的規定訂明：
 - (i) 守則條文C 2.3條：發行人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應考慮若干具體因素；
 - (ii) 守則條文C 2.4條：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以及有關檢討程序的事宜；

¹³ 新增 9 條守則條文及將 21 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一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及一條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已修訂及提升至《上市規則》條文。

¹⁴ 強制披露要求 L.(d)(ii)條。

- (iii) 守則條文C 2.5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及
- (iv) 新增建議最佳常規C 2.6條，鼓勵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保證。

審閱範圍

12. 我們審視了1,428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6年12月31日的發行人的年報，這些發行人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72%。
13. 2016年度審閱所涵蓋的期間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們分析了以下範疇的數據：
 - (a) 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及
 - (b)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披露。
14. 對於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我們會概述發行人所作的解釋。
15. 有關個別守則條文的遵守率的數據概要載於**附錄一**，過往的審閱摘要載於**附錄二**。

第二章：審閱結果

16. 本章討論：

(a) 從以下角度審閱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 整體；
- 市值；
- 恒指公司相對於非恒指公司；及

(b)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披露。

A. 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

整體

17. 34%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較2014年度審閱減少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度審閱後，守則條文總數由75條增至78條。

18. 2016年度審閱有94%的發行人遵守了75條守則條文，但2014年度審閱所審視的發行人中僅35%遵守了75條守則條文。2016年度審閱中，幾乎全部發行人遵守了78條守則條文中的70條或以上。¹⁵ 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有所改善。詳細分析見下文表A：

¹⁵ 見註7。

表A：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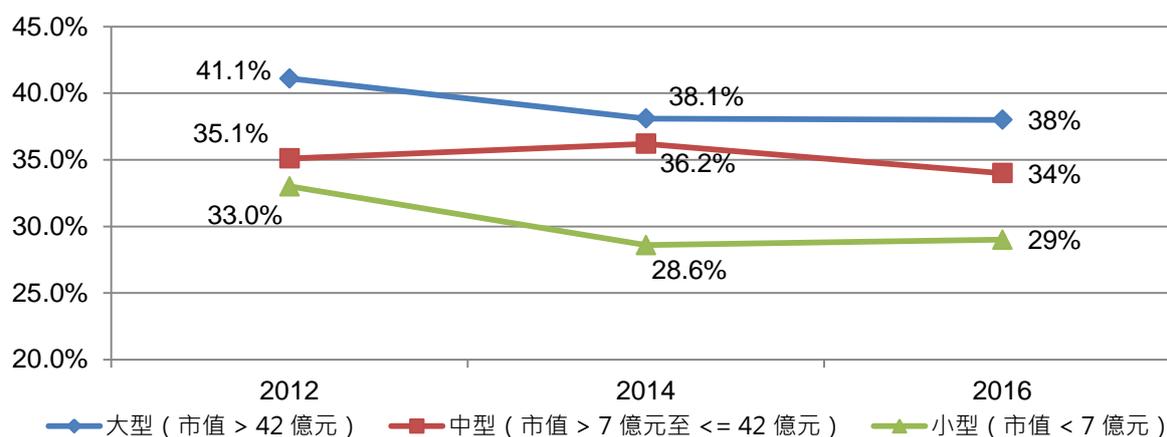
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2016 年		2014 年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發行人數目	發行人百分比
78	485	34%	不適用	不適用
77	515	36%	不適用	不適用
76	251	18%	不適用	不適用
75	86	6%	433	35%
74	59	4%	416	34%
73	12	1% ¹⁷	210	17%
72	11	1%	88	7%
71	2	0%	53	4%
70	2	0%	15	1%
<70	5	0%	22	2%
合計	1,428	100%	1,237	100%

市值

19. 我們按市值檢視了發行人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一如過往的審閱，是次審閱結果顯示「大型」發行人的遵守率較「中型」及「小型」發行人為高。

20. 與2014年度審閱比較，2016年度審閱顯示「中型」發行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減少了2%，但「大型」及「小型」發行人的遵守率維持平穩。見圖A。

圖 A：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按市值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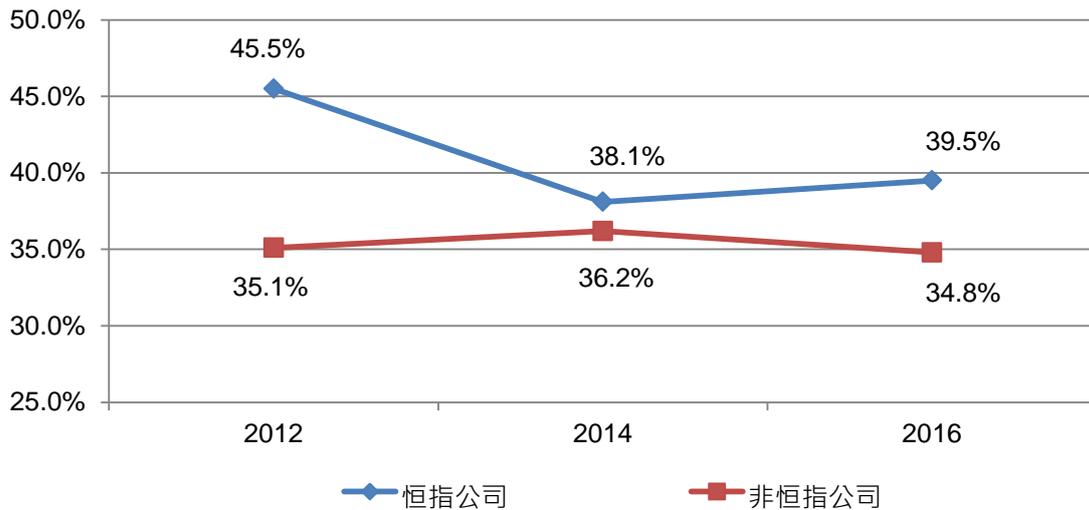
¹⁶ 2014 年度審閱涉及 75 條守則條文。《守則》C 節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新增三條守則條文，故 2016 年度審閱所審視的守則條文數目為 78 條。

¹⁷ 有關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實際百分比如下：遵守 73 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0.8%、遵守 72 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0.7%、遵守 71 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0.1%、遵守 70 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0.1%、遵守不足 70 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0.4%。

恒指公司相對於非恒指公司

21. 我們比較了恒指與非恒指公司的整體遵守率。¹⁸2016年度審閱中，39.5%的恒指公司（2014年度審閱：38.1%）及34.8%的非恒指公司（2014年度審閱：36.2%）完全遵守守則條文。2016年度審閱中，恒指與非恒指公司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差距擴大至4.7%（2014年：1.9%）。見圖B。

圖 B：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按恒指及非恒指公司分類）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2. 2014年，聯交所就檢討《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進行市場諮詢，最後決定修訂《守則》條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三條建議最佳常規（C.2.3條、C.2.4條及C.2.5條）提升為守則條文，另新增一條建議最佳常規。¹⁹
23. 根據修訂後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24. 所有發行人均表示他們在2016年財政年度內至少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
25. 所有發行人均表示已遵守守則條文2.3條（發行人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具體考量）。

¹⁸ 50家恒指公司中，有43家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2016年12月31日。

¹⁹ 見第11(c)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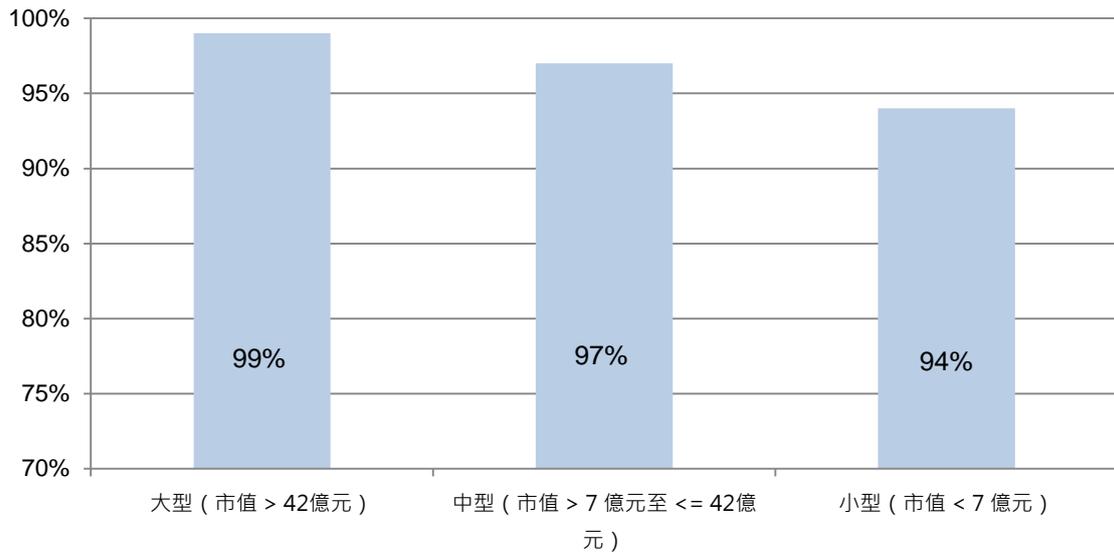
26. 守則條文C.2.4條規定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內容應包括：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
 -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27. 儘管所有發行人均聲稱已遵守守則條文C.2.4條，但經仔細檢閱後，我們發現2016年度審閱中只有53%發行人完全遵守此守則條文。我們注意到，若干發行人未有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及特點，有部分發行人亦未有按照建議披露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

內部審核功能

28. 根據守則條文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29. 於2016年財政年度，97%發行人披露已設內部審核功能，遠遠高於2014年的47%。²⁰不設該功能最常見的理由是發行人規模較小。在部分個案中，發行人表示董事會肩負了內部審核職能。我們不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足以評核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系統，有關職能應獨立於董事會，但須向董事會匯報。
30. 圖C顯示不同市值組別遵守守則條文的比率相近。在過往的審閱中，「大型」發行人表示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較「中型」及「小型」發行人普遍。

²⁰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4年度審閱中，發行人披露其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屬於建議最佳常規，故這數字代表發行人對此建議最佳常規所作的自願披露的佔比。部分發行人或也有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而未有作出披露。

圖C：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百分比（按市值分類）



第三章：偏離情況分析

31. 所有守則條文的遵守率載於附錄一的表1。遵守率最低的十條守則條文及偏離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載於附錄一的圖1。
32. 企業管治有數個領域值得特別提及：
- 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我們注意到守則條文A.5.1²¹（要求設立提名委員會）在2014年及2016年的審閱中均是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之一。我們亦看到發行人偏離此守則條文最常給予的原因是其董事會共同負責董事的提名。這些發行人更進一步指，由董事會共同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委任新董事）的事宜乃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34. 提名委員會最主要的職責是檢視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和組成、確定及建議適當人選在董事選舉中參選或尋求連任。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對董事會和發行人未來的業績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3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A.3，董事會應具備切合發行人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要符合這原則，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當訂有提名政策、一套提名程序，在甄選及推薦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方面亦應有程序及準則。
36. 根據守則條文A.5.2，提名委員會負責評核現任以及被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對維護投資者信心可起重要作用。根據守則條文A.6.2及《上市規則》²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行使獨立判斷、監察及提防出現利益衝突。
37. 據我們了解，發行人不設立提名委員會所給予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整體上已肩負該職責。不過，由於若干企業管治問題（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與否、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董事會太多以及香港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發展落後於全球平均增速²³等）均在提名

²¹ 此原屬建議最佳常規，於2012年4月升級為守則條文。

²² 第14A.40及14A.41條。

²³ 見Egon Zehnder的《2016年全球董事會多元化分析》（網址：http://www.gbda.online/assets/EZ_2016GBDA_DIGITAL.pdf）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我們促請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發行人重新考慮設立該委員會。我們亦促請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發行人亦重新考慮其提名委員會的角色，以解決上述公司管治問題。

董事會多元化

38. 董事會多元化是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愈來愈重視的因素，也是我們市場應多加著力的範疇。多元化固然不僅限於男女比例均衡，但相較其他如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男女比例的統計數字更為確實。自從2013年推出守則條文A.5.6²⁴，男女比例的統計數字已有輕微改善。²⁵但與其他市場比較，香港在女性董事的比例上似乎較落後，按部分研究統計亦似低於平均增長。²⁶
39. 我們相信提名委員會可在改善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一事上擔當重要角色。提名委員會每次研究是否提名個人選時，均須考慮人選會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若委任該人可如何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透過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同時披露政策、施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其進度，提名委員會當有助推廣董事會多元化。
40. 在2016年度審閱中，我們審閱了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A.5.6的水平。1,428名發行人中，99.7%報稱已遵從該守則條文。但2016年度審閱中發現，這些報告中有10.2%其實並未載有該等政策。發行人施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亦沒有充分披露。
41. 我們促請發行人更仔細地檢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並在下一份報告中補救可能出現紕漏的地方。不遵守守則條文任何部分而不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將等同於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繼續監察發行人的合規情況，適當時可能採取紀律行動。

²⁴ 根據守則條文 A.5.6，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守則條文 A.5.6 的註文亦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²⁵ 根據香港交易所統計，於 2016 年底，所有發行人董事會成員 12.2%為女性（2012 年 5 月為 10.3%），發行人中有 35%（2012 年 5 月為 40%）的董事會沒有女性董事。

²⁶ 見 Egon Zehnder 的《2016 年全球董事會多元化分析》（網址：http://www.gbda.online/assets/EZ_2016GBDA_DIGITAL.pdf）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42. 我們欣見中小型發行人對新近升級而成、要求發行人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守則條文²⁷反應良好（見第30段）。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的整體百分比由47%躍升至97%。²⁸
43. 不過，因應另一項新近升級的守則條文C.2.4（要求以敘述形式披露年度審閱的每一個特定方面²⁹）而作的披露就有改善空間。2016年度審閱顯示，雖然被審閱的所有發行人100%均指已遵從此守則條文，但完全符合者只佔53%。許多披露均含糊不清或未能回應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內容。為交待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的工作，也為使公司可得到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發行人應更著力處理這些弱項及致力改善披露。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及發行人所給的原因

44. 具最低遵守率的五條守則條文為 A.2.1、A.6.7、E.1.2、A.4.1及A.5.1。
45. 與2014年度審閱比較，這些守則條文的遵守率維持不變。見表B。

表B：2016年對照2014年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遵守率	
		2016 年度審閱	2014 年度審閱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63%	64%
A.6.7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80%	80%
E.1.2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6%	86%
A.4.1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88%	86%
A.5.1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95%	95%

46. 下文詳述發行人不遵守2016年度審閱中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的原因，該等原因與2014年度審閱所述原因相若。

²⁷ 守則條文 C.2.5。

²⁸ 見註 20。

²⁹ 詳情見第 11 段。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解釋概要

47. 發行人不遵守這條守則條文最常見的原因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籌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48. 很大多數偏離這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披露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對發行人的營運情況很了解。
49. 部分發行人解釋稱整個董事會對發行人都有貢獻，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他們定期會面商討發行人營運的事宜，事實上就是集體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50. 其他原因包括：集團規模、公司業務範疇及性質，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51.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6%**（即32名發行人）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解釋所採取的改進行動。例如有些發行人只是由於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方才於年內某部分時間沒有遵守此守則條文，其中有部分發行人已於年內覓得替任人選後重新遵守條文。
52.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一**的**表2**。

A.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解釋概要

53. 此原屬建議最佳常規，於2012年4月升級為守則條文。
54.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很大部分指其非執行董事基於其他工作安排而未有出席會議。有些發行人只簡單披露有關董事身在海外或沒有時間。
55. 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中有**14%**（即39名發行人）曾採取改進行動，例如，未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另行與董事會主席舉行跟進會議，表達其對相關事宜的意見或疑慮）。約**5%**

(即14名發行人)披露了來年遵守此條文的行動計劃,例如及早訂定會議日期以免時間上有衝突。

56.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一**的**表3**。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解釋概要

57.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普遍表示,此守則條文規定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因有其他活動安排(主要是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一**的**表4**。
58. 有關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分析載於**附錄一**的**表5**。在大部分情況下,是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亦注意到,這些主席往往並非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A.4.1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解釋概要

59. 與2014年度審閱比較,此守則條文的遵守率已改善2%。
60. 不遵守守則條文**A.4.1**的發行人中,大部分表示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³⁰。

A.5.1 —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

³⁰ 輪流退任一般指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董事必須退任,再徵求股東同意重選為董事。

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解釋概要

61. 此原屬建議最佳常規，於2012年4月升級為守則條文。此守則條文的遵守率與2014年度審閱的比率大致相若。
62. 許多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指出，其董事會共同負責董事的提名。少數發行人表示，由董事會共同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委任新董事）的事宜乃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63. 數名發行人詳述日後糾正不遵守此條文的計劃。

附錄一：數據概要

表 1: 每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守則條文	2016	2014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A.1.1	98%	98%
A.1.2	100%	100%
A.1.3	99%	99%
A.1.4	100%	100%
A.1.5	100%	100%
A.1.6	100%	100%
A.1.7	100%	100%
A.1.8	98%	98%
A.2.1	63%	64%
A.2.2	100%	100%
A.2.3	100%	100%
A.2.4	100%	100%
A.2.5	99%	100%
A.2.6	100%	100%
A.2.7	96%	96%
A.2.8	100%	100%
A.2.9	100%	100%
A.3.1	100%	100%
A.3.2	100%	100%
A.4.1	88%	86%
A.4.2	96%	95%
A.4.3	99%	100%
A.5.1	95%	95%
A.5.2	97%	97%
A.5.3	98%	97%
A.5.4	98%	97%
A.5.5	100%	100%
A.5.6	100%	99%
A.6.1	100%	100%

	2016	2014
守則條文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A.6.2	100%	100%
A.6.3	100%	100%
A.6.4	100%	100%
A.6.5	100%	100%
A.6.6	100%	100%
A.6.7	80%	80%
A.6.8	100%	100%
A.7.1	100%	100%
A.7.2	100%	100%
A.7.3	100%	100%
B.1.1	100%	100%
B.1.2	99%	99%
B.1.3	100%	100%
B.1.4	100%	100%
B.1.5	100%	100%
C.1.1	100%	100%
C.1.2	99%	99%
C.1.3	100%	100%
C.1.4	100%	100%
C.1.5	100%	100%
C.2.1	100%	100%
C.2.2	100%	100%
C.2.3	100%	不適用
C.2.4	100%	不適用
C.2.5	97%	不適用
C.3.1	100%	100%
C.3.2	100%	100%
C.3.3	99%	99%
C.3.4	100%	100%
C.3.5	100%	100%
C.3.6	100%	100%
C.3.7	100%	100%

	2016	2014
守則條文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D.1.1	100%	100%
D.1.2	100%	100%
D.1.3	100%	100%
D.1.4	98%	98%
D.2.1	100%	100%
D.2.2	100%	100%
D.3.1	100%	100%
D.3.2	100%	100%
E.1.1	100%	100%
E.1.2	86%	87%
E.1.3	100%	100%
E.1.4	100%	100%
E.2.1	100%	100%
F.1.1	99%	99%
F.1.2	100%	100%
F.1.3	99%	99%
F.1.4	100%	100%

圖 1: 具最低遵守率的十條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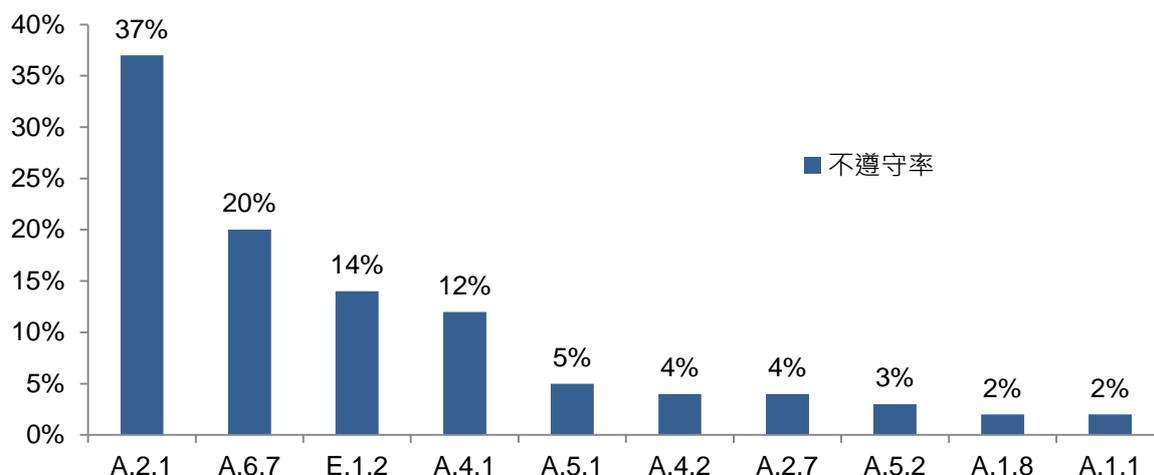


表 2: 不遵守守則條文 A.2.1 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數目	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發行人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 / 制定及執行 / 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163	30%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 / 或他了解 / 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50	9%
所有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發行人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	45	8%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 / 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 / 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17	3%
發行人認為其架構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47	9%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4	1%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119	22%
其他原因	91	17%
合計	536	100%

表 3：不遵守守則條文 A.6.7 條（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 數目	偏離 守則條文 A.6.7 條 的發行人 百分比
有其他工作安排	176	62%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10	3.5%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87	31%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10	3.5%
合計	283	100%

表 4：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原因

原因	發行人 數目	偏離 守則條文 E.1.2 條 的發行人 百分比
有其他工作安排	138	70%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10	5%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48	24%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2	1%
合計	198	100%

表 5：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的分析

人士	發行人 數目	偏離 守則條文 E.1.2 條 的發行人 百分比
董事會主席	148	75%
董事委員會主席	29	15%
上述兩者	21	11%
合計	198	100%

附錄二：過往審閱的範圍

- 聯交所於 2005 年實施《守則》，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6 年均曾作出修訂，並曾就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2012 及 2014 年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進行審閱。2014 年度審閱涉及對所有以 2014 年 12 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合共 1,237 家）作出審閱。為對整體企業管治準則有更全面的瞭解，我們於 2016 年進一步對所有以 2015 年 3 月及 6 月為財政年度年結的發行人進行審閱。
- 下表為過往審閱的範圍：

年份	審閱合規情況的年報數目
2005	621
2006	見註
2007	見註
2009	132
2012	1,083
2014	1,237
2015 年 3 月	318
2015 年 6 月	81

註一 就 2006 年及 2007 年度的審閱而言，我們審閱了所有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但處於長期停牌階段及新近除牌者以及一家第二上市公司除外）。遵守《守則》的情況是根據發行人對問卷的回覆來作評估。我們從回覆中抽樣取 20% 與有關發行人在年報內的披露內容來核實。

- 從 2006 年及 2007 年度的審閱所得結果相對接近，當中差異較少。我們認為，向所有發行人發出問卷以審閱企業管治合規情況並非具有效率的方式。因此，我們在 2009 年審閱決定通過抽樣檢視企業管治報告。

- 於 2009 年，我們將截至 2009 年底已上市的 1,319 家發行人按市值分類為大型、中型及小型三組³¹，然後每組隨機挑選 10%發行人審閱其 2009 年年報。
- 2012 年審閱是《守則》於 2012 年修訂後的首次審閱。我們採取 2005 年審閱的同一方針，即審閱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發行人的年報。我們檢視了 1,083 家發行人（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階段的發行人、新近除牌者、延遲刊發年報者以及兩家第二上市公司），即共審閱了全部發行人當中的 70%。
- 2014 年度審閱採取 2005 年度及 2012 年度審閱的同一方針。我們檢視了 1,237 家發行人（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階段的發行人、新近除牌者、延遲刊發年報者以及六家第二上市公司）。我們共審閱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發行人當中約 70%。
- 2016 年度審閱採取 2005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4 年度審閱的同一方針。我們檢視了 1,428 家發行人（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階段的發行人、新近除牌者、延遲刊發年報者以及第二上市公司）。我們共審閱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發行人當中約 72%。

³¹ 在 2009 年度審閱中，「大型」發行人定義為市值超過 10 億港元的發行人，「中型」發行人為市值超過 4 億港元及小於或等於 10 億港元的發行人，而「小型」發行人為市值小於或等億港元的發行人。三者的定義有別於 2016 年度審閱所使用者。有關 2016 年度審閱的定義見註 6。

